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

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 ≤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
业务楼项目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229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29003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郑红云（签字或盖章）

2026-09-08

目 录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5. 评标办法	14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8. 其他要求	1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8
10. 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响应和偏差	35
1.13 知识产权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最高投标限价	3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3
7. 评标	43
7.1 评标委员会	43
7.2 评标原则	44
7.3 评标	44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44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4
8. 合同授予	44
8.1 定标方式	44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5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45
8.4 签订合同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投诉	46
10. 解释权	4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6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7
4. 评标程序	57
4.1 初步评审	57
4.2 详细评审	58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8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9
4.5 提交评标报告	59
5. 无效标条款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101
附件三：	10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02
设备供货要求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1. 投标函	14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3. 授权委托书	143
4. 共同投标协议	144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45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45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157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9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61
9.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2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63
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4
12. 技术规格书	165
13.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66
14.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67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68
16. 售后服务	169
17. 其他资料	170
18.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71
十九、其他材料	172
(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73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项目

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洪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项目核准的批复 洪发改投资核〔2015〕2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招标范围: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修系统、电气系统、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柜设备、暖通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按现有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1.2 项目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

2.1.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供货通知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整体交付。

2.1.4 合同估算价:约 281万元。

2.1.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6 质量要求: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5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8.2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3.8.3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和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合同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验收对应节点开票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符合即可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u>60</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u>15</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u>5</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u>5</u> 分 业绩 (≤5 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

			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96%、97%、98%</u> ,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u>60</u>)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4)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u>15</u>)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u>12</u>)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不得弄虚作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除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外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u>3</u>)分	投标人提供运维承诺:在 2 年质保基础上增加一年运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2.3 (3)	商务响应 (<u>5</u>) 分	企业实力(<u>5</u>)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具有 ITSS 运维服务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其售后服务水平达到《商品售后服

			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及以上,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10)分	1. 售后负责人要求(4分) 售后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售后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团队成员要求(6分) (1) 售后团队成员中特种作业人员(不含售后负责人)具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或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得4分,1人持多证可重复得分。 特别说明:因2026年国家对制冷作业目录进行调整,原“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书已统一更名为“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书。对持有原名称证书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满足本项条件,予以同等加分。 (2) 售后团队成员中维护工程师(不含售后负责人及已按第(1)项计分的人员)持有ITSS 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 (5)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评委依据安装调试方案综合评审,评审内容: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子系统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保降噪防尘措施、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整覆盖机房装修、电气、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柜、暖通、综合布线、综合安防、监控、消防所有系统施工与调试内容,进度规划科学,质量、安全、环保、人材机配置、系统联调方案完善,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可行性极强,

			得 5 分； 方案架构完整，覆盖大部分子系统施工内容，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可行性良好，得 3 分； 方案残缺，核心子系统施工方案缺失，进度安排混乱，质量管控、资源投入方案简略，响应度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安装、调试方案酌情打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 (6)	业绩 (5)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u>200</u>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新建或改造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业绩中不包括监控中心机房。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和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合同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验收对应节点开票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维护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业绩中不包括监控中心机房。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维保合同，其中，合同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上述加分业绩，针对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地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科技大道 1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7-87213750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0517-80528106

项目负责人：郑红云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7-8721375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技大道 16 号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0517-80528106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及设备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

		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60%收取；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7-87213750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9-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及修改、补充文件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见招标公告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规格、尺寸 最高项数：国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23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23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811929.96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 售后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其他资料 ☒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招标文件中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所需的承诺书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由材料设备单价和安装费单价两部分组成。材料设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自身费用以及产品二次深化设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检测、试验、包装、运输、配套安装的辅助材料、仓储、损耗的费用、材料设备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材料设备利润和财

		务风险以及 13% 增值税的税金。安装费用包含除了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的以外其他费用，不仅包含现场卸车、场地内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管理费用、安装利润、省住建厅建设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以外的其他所有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人工费税金。 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已完成施工的房屋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建筑设计标准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
--	--	--

		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
--	--	---

		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
--	--	---

		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0-09 09: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该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2	解密时间	2026-10-09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5或以上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不足按实推荐）。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1.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1.1.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1.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

		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 载 网 址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
--	--	--

		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加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1.1.4 补充（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格式、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1.2 投标特别说明 （1）对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如损坏，须无偿按原状恢复，如需招标人恢复，按招标人恢复费用的双倍支付。 （2）对前期已经施工完成的项目做好成品保护，如室外工程、幕墙工程、变电所工程、消控室、消防设施、机电安装工程等。如果万一发生损坏，需做好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对于施工过程中与已经安装完成的系统进行对接，需做好记录，必要时可以召开专题会议，保证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明确相关责任。 （4）本项目由装修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中心机房单位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管理。 （5）关于垂直运输，建设单位提供既有的电梯供各施工单位免费使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保护，如发生损坏，需做好赔偿工作，施工方配备的电梯司
--	--	--

		机要满足施工机械的使用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参与施工的单位与电梯安装单位、建设单位等都要签订相关电梯使用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扯皮。电梯的电费由相关施工单位分别承担，具体办法需在几方进场后统一签订的电梯使用协议中体现。 （6）关于竣工验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消防竣工验收、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的业务库和营业部的专项验收、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等，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报审工作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等配合，施工单位承担相关的协调费用，建设单位承担规费等内容。 （7）对于临时设施的约定：搭设的场地内临时设施要满足施工需求，包含满足卫生、安全管理、办公生活等需求，其他的临时设施如出入口临时设施等，由中标人统一考虑。 11.3 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4 投标单位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清单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要求、数量、单位未显示或显示不全视为未提供，视为未响应。投标人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 11.5 投标保证金补充说明：若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或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函或保单原件送达的开标地点为：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11.6 本项目综合市场服务费、公证费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中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

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

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和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合同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验收对应节点开票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

			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符合即可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60.00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5.0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30.00 分 其他评分参数：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96%、97%、98%（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详细评审			
2.2.3(1)	经济标评分参数	投标报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96%、97%、98%，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0.4）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0.3）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2.2.3(2)	技术标评分参数	安装调试方案（5）分	评委依据安装调试方案综合评审，评审内容：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子系

			统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保降噪防尘措施、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整覆盖机房装修、电气、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柜、暖通、综合布线、综合安防、监控、消防所有系统施工与调试内容，进度规划科学，质量、安全、环保、人材机配置、系统联调方案完善，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可行性极强，得 5 分； 方案架构完整，覆盖大部分子系统施工内容，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可行性良好，得 3 分； 方案残缺，核心子系统施工方案缺失，进度安排混乱，质量管控、资源投入方案简略，响应度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本项不得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安装、调试方案酌情打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3)	综合标评分参数	商务响应 (5) 分	企业实力 (5)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具有 ITSS 运维服务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

			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其售后服务水平达到《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及以上，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10）分 1. 售后负责人要求（4 分） 售后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 ITSS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售后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团队成员要求（6 分） （1）售后团队成员中特种作业人员（不含售后负责人）具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或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涉氨制冷设备运行修理作业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1 人持多证可重复得分。 特别说明：因 2026 年国家对制冷作业目录进行调整，原“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书已统一更名为“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书。对持有原名称证书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满足本项条件，予以同等加分。 （2）售后团队成员中维护工程师（不含售后负责人及已按第（1）项计分的人员）持有 ITSS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 (15) 分	1、技术规格、参数响应（12）分：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标“▲”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不得弄虚作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除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外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2、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3）分：投标人提供运维承诺：在 2 年质保基础上增加一年运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2.2.3(4)	其他评分参数	业绩 (5) 分	投标人业绩（5）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新建或改造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业绩中不包括监控中心机房。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和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合同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验收对应节点开票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数据中心机房维护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业绩中不包括监控中心机房。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维保合同，其中，合同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

			和内容。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上述加分业绩，针对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业绩不可以重复！ 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

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

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

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

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

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

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

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

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

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

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买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即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设备附件、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材料，下同）、测试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等、专用软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和相应材料，以及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等。

1.1.5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1.9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接受交付的相关工作。

1.1.10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深化设计、系统设计和接口设计）、设计联络、工厂设计、工厂检验、出厂验收、现场安装/安装督导、系统调试、联调、项目管理、接口管理、培训、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双方人员往来、质量保证期内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11 质量保证期：指专用条款第 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1.13.1 工程：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1.13.2 现场：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1.1.17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用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专用工具及材料。

1.1.18 材料：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附属件、消耗品及其它材料。

1.1.19 接口管理：指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接口技术支持、生产监造、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安装、调试、现场服务、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1.1.20 分包商：指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并与买方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主要供货商、制造厂商和提供服务者。

1.1.21 变更指令：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4.2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1.22 系统：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1.2 语言文字

通用条款 1.2 增加如下条款：

1.2.1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卖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准确性。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的变更

1.4.2.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货期；
- (5)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 (6) 工程规模；
- (7) 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他项目。

1.4.2.2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对买方提出的变更，卖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但提出的变更内容中必须包括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变更范围、工程量及投资变化、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等内容和有关变更审查会议纪要等附件内容。

1.4.2.3 由于卖方的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4.2.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做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他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4.2.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求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将要实施的工作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卖方逾期不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则买方不予办理费用增加的合同变更，同时仍须按买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

1.4.2.6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如不符合，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1.4.2.7 变更价款计算原则：

“（二）其他原则”是“（一）通用原则”的补充，若二者相矛盾时，“（二）其他原则”优先于“（一）通用原则”。

（一）通用原则：

1.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项目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有不一致，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增加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低价格向卖方进行采购；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减少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高价格向卖方取消该设备部件的采购；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4) 根据相应的项目成本确定；按投标时的费率水平取费，且不得超过相应定额水平。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 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5)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只调整人工费，其余不调整；人工费用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费在安装费中的占比按：70%。

2) 人工费调整范围：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文件执行时间为分界，执行时间之前的人工费不予调整，仅调整执行时间之后的人工费。

3) 人工费调整办法：基准人工费*调整比例

其中基准人工费：按结算审计完成后清单分析的安装费*人工费占比

调整比例：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除以投标时人工工资指导价*100%-100%（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人工工资指导价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淮安市安装工程二类工为基准。

(二) 其他原则：

1. 卖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所提交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材料为本项目招标的全部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材料，并保证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要求，且对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买方保留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货物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2. 服务变更：服务包括设计与设计联络、项目管理、检验及验收、安装调试、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期服务、培训等。不论其合同项下内容是否发生变化，设计与设计联络、项目管理、检验及验收、安装调试、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期服务、培训等均为固定不变价（合价包干），不予变更，但如果上述服务内容未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相应项价格按实扣除，且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卖方索赔。

3.卖方应认识到本项目的复杂性，所有设备运输或包装方法、安装地点、工期的变化，买方认为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变更。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备品备件型号有升级换代，则卖方应提供最新型号的备品备件，并经买方和监理确认同意，备品备件的型号升级将不作为合同变更。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货物停产，卖方应无条件提供升级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具，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其功能和质量都不低于原型号，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6.供货期间若产品技术升级，卖方在报买方同意后应免费提供更为先进的产品，价格不得变更。

1.4.2.8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第1.4.2.5 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4.2.9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竣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4.2.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1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1.5 联络

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买卖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有效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被退回或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1.6 联合体

1.6.1 联合体牵头人：不适用，

1.6.2 联合体各方名单：____/____。

1.7 转让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7.1 卖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应向买方提交转让意向书。只有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后，卖方方能实施该转让。转让应签订书面协议，该转让不影响本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卖方应在买方同意转让的情况下，向相关的受让人说明本合同有关条款。

1.7.2 卖方选定的所有分包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进行合理的检查。

1.7.3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1.7.4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5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在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 工程监理

卖方必须接受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买方将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9 标准

1.9.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9.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1.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 合同范围

招标范围：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修系统、电气系统、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柜设备、暖通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按现有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关于合同价格是否可调整的约定：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该价格是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及 13% 增值税的税金。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国家税率调整除外。

3.1.3 签约合同总价及分项价

(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增值税税率：1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调整相应的增值税税金。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无。

3.2.2 交货款：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40%；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合格，支付至相应安装内容的 8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所有安装内容的 90%；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卖方在收取货物价款前须向买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与付款申请，因卖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价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②所有货物价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跟踪审计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发付款证

书后予以支付。卖方承诺在所得的货物价款中，首先保证卖方的劳务工资，如卖方将应付的劳务工资挪作他用，由此发生的劳务工资纠纷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与买方无关。

③关于竣工结算审计：卖方竣工结算的审计核减额如超过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 5% 的部分其审计费由卖方支付，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核减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卖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整；违约金由买方在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4 卖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并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卖方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到买方的，买方可直接支付。买方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万分之五向卖方计取罚金，直至买方向卖方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3.5 竣工结算报告经买方、卖方、审计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卖方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经双方约定，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买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卖方送审价为基数，如经审计，审减额在 5% 及以内的由买方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 5%，则卖方承担审减额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用，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由买方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进行监造：否。

监造范围及方式：/。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特殊要求

5.1.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1.5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令。

5.1.6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5.1.7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装卸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霉、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

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使货物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降雨环境和露天存放的情形，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运输。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5.1.8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或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1.9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5.1.10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应按站独立包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须独立包装发货。任何需要进行安装的设备 and 材料，应分类并排序，序号应正确、连续且与安装图纸相对应。

5.1.11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5.1.12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1.13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2 标记特殊要求

超大/超重/危险品设备清单及标识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5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中转、储存、装卸和入库，办理这些事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3.6 所有设备，均宜采用汽车运输，直接抵达用户的安装现场，包装采用公路运输的包装标准，卖方支付所运输设备相应的运输保险，同时严格对所运输的设备进行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委派专人随车押运。

5.4 交付

通用条款 5.4 修改为：

5.4.1 交货时间

买方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交货时间的规定，并由卖方提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交到货计划并报买方审批。

5.4.2 交货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合同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5.4.3 技术文件的交付

5.4.3.1 卖方应将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整理完成后现场移交给买方。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的时间交付。

5.4.3.2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对急用者应在 2 天内提供。

5.4.3.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有详细规定。

5.4.3.4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如果由此而导致延误关键点时间，按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索赔。

5.4.3.5 技术文件以买方签署接收单的时间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文件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5.4.4 存放、仓储与保管

5.4.4.1 卖方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和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现场指定。

5.4.4.2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应能提供免费厂内仓储期。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通用条款第 6.1 条修改为：

6.1 开箱检验

6.1.1 买方、第三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检验费等费用。买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和测试，以及选择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1.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任意一处或几处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1.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换货或者经过卖方修改后仍不满足规格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 10%金额的违约金。

6.1.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卖方履行相关义务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1.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工作的责任方为：卖方负责。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方：卖方。

6.2.4 卖方应负责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经验的安装施工单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安装和调试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

6.2.6 卖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进行成品保护，并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相关要求。

6.2.7 卖方负责对设备土建基础施工的督导及检查，以及土建遗留问题的检查整改（如手边收口等），以保证设备与土建基础之间的接口要求，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

6.2.8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人员到安装工地进行安装工作，且于安装开始前，向买方提交参加安装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由买方确认。

6.2.9 卖方的安装工作在相关专业接口管理、施工配合、安全文明和工地治安等方面应受买方协调和管理，卖方应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6.2.10 卖方安装和调试服务要求：卖方应根据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难易程度，提出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计划，报监理工程师、买方批准，并要保证设备安装和调试能顺利完成。

6.2.11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卖方的安装人员不能离场。

6.2.12 卖方人员应履行规定的职责，否则买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卖方人员，以延长工

作期限，直至符合规定的要求，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6.2.13 安装期间，卖方应做好安装日记，详细记录当日安装情况。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定期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应包含诸如工程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卖方应随时向监理工程师和买方通报。

6.2.14 对买方提出的问题，卖方须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若遇到突发事件需派员到现场进行紧急服务，符合买方要求的人员将根据实际地点的远近以最短的时间内（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如果买方反映的是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卖方须严格履行其质量承诺，对问题进行处理。

6.2.15 卖方及其分包商在现场施工时应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电源和水源接口及管网敷设，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6.2.16 卖方应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

6.2.17 现场安装人员应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在卖方每期工程实施计划中，卖方应向监理工程师及买方提交现场安装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由买方确认。

6.2.18 成品保护

（1）从开箱验收至开通初期运营前视为本项目的成品保护阶段，成品保护、仓储及二次运输由卖方负责，因成品保护不当造成损失由卖方承担，并且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成品保护具体要求按买方的要求和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6.3 考核

6.3.3 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如达到最低指标但未达约定指标，卖方的减价或补偿方式为：/。

6.4 验收

通用条款第 6.4 条修改为：

验收标准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及买方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日期为质保期起算日期。若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或验收不通过，每延期一天罚款合同价的 5‰，该罚款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卖方承担。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设备

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到场时间需满足买方施工进度要求。

7.2 买方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办公场所、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因卖方技术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技术人员更换额外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8. 质量保证期

8.1 本项目货物（含零配件及安装配件）整体质量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产品更换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即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在质保期结束后，卖方需提供终身维保服务，超过质保期更换零部件的价格和服务费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90%。

本项目货物（含零配件及安装配件）整体在2年质保基础上增加 年（投标时的承诺为准）免费运维（自标准质保期结束后起算）。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需提供24小时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经权威质检部门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10. 履约保证金、运维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并由监理人向卖方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如因卖方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退还。

运维保证金：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就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免费运维期，提供一份不

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运维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承诺的质保期和运维期。

11. 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11.6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一致或更高性能。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工艺或检验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7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既定方式和公认的良好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1.8 卖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和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的寿命及维修周期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无条件更换和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11.9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本项目现有条件下，在系统、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1.10 卖方应保证主要部件的产地与合同相符，在任何时候，买方如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卖方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11.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1.12 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危害网络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行为，保障系统安全。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使用远程控制技术对设备进行远程修改与控制。

11.13 功能保证

11.13.1 卖方保证：在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的货物和部件将根据合同、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规定的条件实现合同、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规定的功能。

11.13.2 如果由于非买方的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规定的功

能保证最低要求，卖方将自费负责对货物进行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保证达到最低要求。卖方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后，应通知买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得以实现。如果卖方最终未能达到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买方可以考虑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12. 知识产权

在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12.2 卖方应保证，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12.6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4. 违约责任

14.2.1 到货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时间以交接单或入库单之一的买方签字时间为准）：

- （1）规定到货期后第 7—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 （2）规定到货期后第 15—28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 （3）规定到货期后 29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 （4）如服务误期，每延迟二十四（24）小时赔偿合同价格的 0.5‰。

违约金的扣除只能作为到货期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最终验收结束。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额，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天的按七天计算，不足二十四（24）小时按二十四（24）小时计算。

14.3 关于迟延付款违约金的特别约定：不视为违约。

14.4 损失、违约金与赔付

14.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买方过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约、侵权行为）导致买方涉诉、涉仲裁或需要采取其他维权措施的，由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4.4.2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企业名誉损失、行政机关处罚、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以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支出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买方过错导致买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14.4.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买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合同价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若上述抵扣款项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的，卖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或买方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按实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

若上述抵扣款项不足以覆盖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卖方追偿，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买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亦由卖方承担。

14.4.4 本合同项下卖方最大的赔付责任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不包括卖方依照合同规定应退还给买方的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

14.4.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4.6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15.合同的解除

通用条款第 15 条修改为：

15.1 合同终止

15.1.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4）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

15.1.2 当买方依约定或法定行使解除权利，可向卖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买方发出通知后七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十四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卖方收到解除通知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3 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积极确认已完成合格服务内容和价款结算和支付。若双方对已完成合格服务内容或者价款有争议的，卖方同意并确认以买方选定的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同时卖方同意该等审计报告结算依据送达卖方后即生效确认。

15.1.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5.2 违约通知

15.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或由于卖方延误导致其赔偿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卖方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5.2.2 买方对卖方因其违约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15.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在收到本专用条款 15.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满足条件之一）：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在此

种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终止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同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卖方无法完成合同。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费用。

15.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 15.3.1 条之（1）、（2）和（5）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 15 条之 15.3.2 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5.3.1 条之（3）、（4）和（6）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发生本专用条款第 15.3 条卖方违约情况的，买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卖方应对买方采购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5.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15.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15.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5.4.1 条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15.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买卖双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对于已完成生产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对于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下的货物及尚未生产的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5.5.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作出任何赔偿。

16.不可抗力

通用条款第 16 条修改为：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他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 如发生不可抗力，卖方应在十四（14）天内通知买方并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买方另有书面指示，卖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16.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提前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卖方，合同即解除。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限期撤场，并按买方要求限期提交所有工程资料、结算资料等，卖方就已完工合格工程量部分，扣除相应违约金、罚金、损失等予以结算，卖方同

意按照买方的规则和流程进行结算付款并积极确认已完成合格的工作内容及价款结算。若双方对已完成合格工作内容或者价款有争议的，卖方同意并确认以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相应结算方式和要求参照本合同有关结算的约定。最终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主张。因卖方不按买方要求履行，怠于履行撤场义务、怠于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或结算资料等情形的，卖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16.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6.9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南市 申请仲裁。
- (2) 向 洪泽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新增合同条款：

18.保险

18.1 卖方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卖方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卖方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卖方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卖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买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卖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卖方须保障买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卖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买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买方所引致的。

18.2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

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8.3 本条款规定的卖方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4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8.5 本条款所列卖方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8.6 卖方应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9.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9.1 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所有货物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移交证明文件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19.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所有货物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移交证明文件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货物移交前，卖方须负责货物在工地现场的保管及看护，在此期间如货物发生损坏、灭失等情况，由卖方负责。

19.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9.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应以本条为准，本合同及此前的其他约定不能对抗本条的特别规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9.5 卖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20.备品备件

20.1 本合同条款中提及的“备品备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用于质量保证期满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器具及试验仪器。

20.2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①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②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③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20.3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合同签订时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附件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按照国家规定、按《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合同价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淮安市及江苏省通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设备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招标范围：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楼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修系统、电气系统、柴油发电机组、配电柜设备、暖通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按现有图纸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 项目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北侧、南海路西侧。

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供货通知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并整体交付。

4. 合同估算价：约 281 万元。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质量要求：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表一 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一	机房装修系统		
二	电气系统		
三	柴油发电机组		
四	配电柜设备		
五	暖通设备		
六	冷通道设备		
七	综合布线系统		
八	综合安防系统		
九	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		
十	监控系统		
十一	消防系统		
总 计			

表二.1 机房装修系统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砌块墙	1. 200mm 厚加气砖砌筑 2. 含构造柱、过梁、圈梁、拉结筋、植筋等全部工作内容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3	92.06	
2	空调设备外基础	1. C20 素石混凝土+钢筋基础 2. 含钢筋、模板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3	8.38	
3	钢质防火门	1. 成品双开钢制甲级防火门 FM 甲-1523, 尺寸: 1500mm*2300mm, 耐火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要求 2. 含配套五金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樘	12	
4	钢质防火门	1. 成品双开钢制甲级防火门 FM 甲-1223, 尺寸: 1200mm*2300mm, 耐火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要求 2. 含配套五金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樘	2	
5	钢质防火门	1. 成品双开钢制甲级防火门 FM 甲-0623, 尺寸: 600mm*2300mm, 耐火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要求 2. 含配套五金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樘	1	
6	防火玻璃门	1. 专业厂家定制双开防火玻璃门 FBM 甲-1523, 尺寸: 1500mm*2300mm 2. 含配套五金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樘	2	
7	窗帘	1. A 级遮阳帘 2. 含轨道、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5.11	
8	橡塑保温层	1. 20mm 厚橡塑保温层 (20mm 厚橡塑板, 表观密度 $\leq 95\text{kg/m}^3$,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0°C) $\leq 0.036\text{W}/(\text{m}\cdot\text{k})$) 2. 成品保护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09.95	
9	地面找平、防尘处理	1. 地面找平 2. 防尘处理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09.95	

10	石材门槛石	1.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打底 2. 深色啡网纹大理石过门石, 石材六面防护、倒角、磨边处理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1.81	
11	块料楼地面	1.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打底 2. 800*800 防滑仿大理石陶瓷地砖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41.87	
12	金属踢脚线	1. H=100mm 2. 阻燃板基层, 木基层防火防腐防虫处理 3. 成品不锈钢踢脚线 4. 成品保护 5.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335.37	
13	台阶支架	1. L40 角钢焊接支架 2. 成品保护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个	9	
14	设备支架	1. 500mm 高, 所有组件材质 2.0mm 镀锌钢板 2. L 型固定角件与地面固定, 可内、外选择安装 3. 基础高度、水平向上 0~50mm 可调 4. 表面静电喷塑工艺防护, 防锈耐腐蚀, RAL9005 黑色静电喷塑 5. 设备支架(机柜、空调、配电柜、电池架等设备), 平面尺寸根据实际设备平面深化确认 6. 成品保护 7.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4.44	
15	架空地板	1. 600mm*600mm*32mm 防静电活动地板(高强度硫酸钙基材, 面层采用 HPL 材质, 底部背衬不小于 0.5mm 镀锌钢板, 敷设高度约 500mm, 四周黑色 PVC 封边, 贴面厚度 ≥ 1.2 mm, 均布载荷 ≥ 2300 KG) 2. 配套可调节支撑脚架、收边收口条 3. 成品保护 ▲4. 产品标准: 提供 SJ/T10796-2001《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5.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09.95	
16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5 厚 1:0.5:2.5 水泥石灰膏砂浆抹平 2. 8 厚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 3 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打底刮糙或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甩前喷湿墙面)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863.18	

17	玻璃隔断下隔墙	1. 100*50*5 型方钢框架，角铁、Φ8 膨胀螺栓固定 2.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嵌 50 岩棉（容重 100kg/m ³ ） 3. 双面 12mm 防火石膏板封堵 4. 含收边、收口 5.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²	8.45	
18	玻璃隔断以上隔墙	1. 100*50*5 型方钢框架，角铁、Φ8 膨胀螺栓固定 2.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嵌 50 岩棉（容重 100kg/m ³ ） 3. 双面 12mm 防火石膏板+喷黑 4. 含收边、收口 5.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²	20.28	
19	彩钢复合板墙面	1.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嵌 50 岩棉（容重 100kg/m ³ ） 2. 12mm 防火石膏板 3. 12.6mm 彩钢复合板（漆膜厚度≥30 μm，面材≥0.6mm 厚钢板） 4. 含收边、收口 ▲5. 环保性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用章。 6.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²	352.99	
20	彩钢复合板以下隔墙	1.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嵌 50 岩棉（容重 100kg/m ³ ） 2. 12mm 防火石膏板封堵 3. 含收边、收口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²	67.1	
21	彩钢复合板以上隔墙	1.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嵌 50 岩棉（容重 100kg/m ³ ） 2. 12mm 防火石膏板+喷黑 3. 含收边、收口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²	161.04	
22	窗户封堵	1. 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嵌 50mm 厚保温岩棉（容重 100kg/m ³ ） 2. 双面单层 12mm 防火石膏板，石膏板面钉眼补防锈漆、板缝贴自粘胶带 3. 窗户外侧涂刷深灰色乳胶漆，窗户内侧装饰面层另计 4. 窗户四周采用玻璃胶密封处理 5.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 ²	101.64	

23	防火玻璃隔断	1. 专业厂家定制防火玻璃隔断（12mm 厚防火玻璃+100*50*5mm 型方钢框架），耐火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	m2	40.42	
24	顶面防尘处理	1. 防尘处理 2. 成品保护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343.19	
25	平面吊顶天棚	1. C 型钢联合合格栅吊架（间距 1.2m*1.2m），均布荷载要求不低于 1.2KN/m 2. 彩钢瓦楞岩棉夹芯板（岩棉 50mm，岩棉密度：≥100KG/m3，导热系数：≤0.046w/m.k） 3. 喷黑处理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228.21	
26	平面吊顶天棚	1. Φ8 吊杆及吊件 2. 配套专用 U 型主龙骨、三角夹嵌龙骨及挂件 3. 600mm*600mm*0.8mm 微孔铝板（3003 铝合金板材，孔径 Φ2.3，孔距 5.5，开孔率 14%） 4. 含收边、收口等 5.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114.98	
27	墙面喷刷涂料	1. 2 厚面层耐水腻子分遍刮平 2. 乳胶漆三度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722.49	
28	天棚喷刷涂料	1. 腻子三度 2. 乳胶漆三度 3. 成品保护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m2	126.89	
	合计				

表二.2 电气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4*185+1*95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6、含电缆头	m	15	
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4*50+1*25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m	150	

		6、含电缆头			
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4*25+1*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6、含电缆头	m	87	
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5*1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6、含电缆头	m	270	
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5*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6、含电缆头	m	680	
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5*2.5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6、含电缆头	m	400	
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Y-3*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桥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KV 6、含电缆头	m	300	
8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型号：WDZA-BYJ-2.5mm ² 3、材质：铜芯	m	3600	
9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型号：BVR-6mm ² 3、材质：铜芯	m	350	
10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型号：BVR-50mm ² 3、材质：铜芯	m	74	

11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型号：400*150*2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接地方式：按相关规范 6、含支吊架	m	70	
12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型号：300*100*2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接地方式：按相关规范 6、含支吊架	m	60	
13	桥架	1、名称：网格桥架 2、规格、型号：300*100*2 3、材质：钢制 4、类型：梯式 5、接地方式：按相关规范 6、含支吊架	m	25	
14	桥架	1、名称：防火桥架（穿一层大厅顶） 2、规格、型号：250*150 3、材质：钢制 4、类型：梯式 5、接地方式：按相关规范 6、含支吊架	m	40	
15	开洞	1、楼板贴顶开穿 DN100 均匀的孔，外包竖向做完全物理包封分格 2、地下一层配电间，采用 2 小时的防火隔墙或防火桥架做物理分隔	项	1	
16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KBG 3、规格：20mm 4、配置形式：暗配，含接线盒	m	780	
17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20mm 3、配置形式：明配	m	100	
18	装饰灯	1、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2、型号：90min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12	大楼安全出口指示灯 品牌为：恒生智能；要求机房指示灯

					与大楼 对接
19	装饰灯	1、名称：应急双头灯 2、型号：90min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12	
20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15	
21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23	
2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台	5	
23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铜母线 TMY30*3	m	340	
24	荧光灯	1. 名称:LED 平板灯 300*1200mm	套	66	
25	荧光灯	1. 名称:LED 平板灯 600*600mm	套	12	
26	荧光灯	1. 名称:LED 应急平板灯 600*600mm	套	11	
27	桥架	1. 名称:喷塑桥架 2. 型号:200*50*2.0 3. 含支吊架	m	150	
28	桥架	1. 名称:喷塑桥架 2. 型号:50*50*2.0 3. 含支吊架	m	150	
	合计				

表二.3 柴油发电机组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1、名称：柴油发电机组（原厂成套） 2、规格：常载功率 $\geq 400\text{KW}$ （400V 50HZ） 3、发动机：额定功率常用 $\geq 450\text{KW}$ ，备用功率 $\geq 490\text{KW}$ ，直列 6 缸，4 冲程，涡轮增压，电子调速； 4、发电机：AVR 自动调压、2250V 无击穿闪烁、防护等级 $\geq \text{IP23}$ 、电压调整范围 $\geq \pm 5\%$ ； 5、控制器：具备发电机组的自动开机/停机、数据测量和报警保护功能； ▲6、三大主件：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与机组同品牌（提供品牌原厂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随机附件：50℃散热水箱、工业级消音器、	台	1	

		不锈钢波纹管、随机资料（包括原产地证明、原厂测试报告、合格证）、机油、防冻液、模块式市电充电机、蓄电池及机组在满载运行状况下不低于 7 小时的油箱等。 ▲7、要求整机品牌原厂成套，不接受拼装或贴牌。提供整机品牌厂家承诺书。			
2	机组的配套安装工程	机组定位：机组的吊装及定位； 排风安装：导风槽及软连接； 排烟管路：消音器波纹管连接、排烟管路及烟管保温。 其他辅材：安装辅料、百叶、现场打孔	项	1	
3	柴油发电机组底座	1、名称：柴油发电机组钢筋混凝土基础 2、尺寸 3600*1600*150，商品混凝土 C30 非泵送；木模板制安拆除；14#螺纹钢，双向配筋，间距 300mm 3、其他详见图纸示意。	项	1	
4	预留移动油机快速插接箱	1. 名称：预留移动油机快速插接箱 2. 包含：启动电瓶 DC24V、含充电器、电缆电源箱等设备	台	1	
5	新砌墙体	1、新砌厚度为 240mm 的耐火隔墙墙体，储油间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门口设置挡水坎，采用不小于 2.0 小时的隔墙及 1.5 小时的楼板和设置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 2、墙面采用吸音。	项	1	
	合计				

表二.4 配电柜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配电柜				
1	配电箱	1. 名称：APA-1（市电接入柜）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2	配电箱	1. 名称：APB-1（市电接入柜）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3	配电箱	1. 名称：APAU1（UPS 输出柜）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4	配电箱	1. 名称：APBU1（UPS 输出柜）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5	配电箱	1. 名称:动力配电柜 (APAC1)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6	配电箱	1. 名称:动力配电柜 B (APBC1)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7	配电箱	1. 名称:AL1 动力及照明配电柜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8	配电箱	1. 名称:UPL 弱电及应急照明配电箱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9	配电箱	1. 名称:AA1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10	配电箱	1. 名称:AB1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11	配电箱	1. 名称:柴油发电接入箱 (AEP) 2. 型号: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二、电源系统					
12	精密列头柜	配电配置: 1、配电输入: 双路 MCCB 输入, 额定电流 160A/3P; 2、每路标配 3 个输入指示灯, 内置于机柜封板上; 3、标配输入 C 级防雷, 带防雷开关 32A/4P; 4、IT 配电输出: 2 路 IT 配电, 每路支持单相 24 个 32A 微断输出, 满足 2N 配电架构, 标配输出接线排; 5、标配主路及各支路配电全电量监测 (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 结构配置: 1、柜体尺寸 (宽*深*高): 600*1200*2000mm; 2、前门单开网孔门, 右开门; 后门双开网孔门; 3、进出线方式: 上进上出线, 兼容下进下出; 4、外观喷涂颜色黑色 (RAL9005); 通讯配置: 1、RS485 通讯; 显示配置: 1、标配 7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中文显示, 外置于机柜前门板上;	台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3	模块化 UPS	1、最大容量 $\geq 60\text{kVA}/60\text{kW}$; 2、输出功率因数为 1, 整机效率 $\geq 96\%$	套	2	甲供材
14	UPS 功率模块	1、功率 $\geq 20\text{kVA}$, 支持热拔插 2、标准机架尺寸	套	6	甲供材
15	蓄电池	1. 名称: 12V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节	80	甲供材
16	电池架	1. 名称: 电池架 2. 规格: 定制, 满足安装 40 节 12V/100AH 铅酸蓄电池	台	2	
17	电池开关柜	1. 名称: 电池开关柜 2. 规格: 内含 1 个 320A/3P 支路直流开关, 配套汇流排, 箱体等	台	2	
18	电池组之间连接线 & 铜排	2*BVR95mm ² & 30*5mm ²	套	2	
19	电池开关箱至 UPS 主机之间连接线	2*BVR95mm ²	m	70	
	合计				

表二.5 暖通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精密空调、VRV 多联机					
1	列间精密空调	内机: 1、制冷量: $\geq 25\text{kW}$ 2、风量: $5000\text{m}^3/\text{h}$ 3、室内机尺寸(宽*深*高, mm): $300 \times 1200 \times 2000$ 4、标配件: 加热加湿、电子膨胀阀、EC 风机、直流变频压缩机、漏水传感器 外机: 1、配套, 尺寸(宽 x 深 x 高, mm): $1087 \times 955 \times 724$	台	3	甲供材
2	空调安装材料及工程	1. 含延长组件、铜管、制冷剂、冷冻油、信号线、进排水、防水等, 40 米以内	套	3	
3	房间精密空调	1、制冷量: $\geq 12.5\text{kW}$ 2、风量: $3100\text{m}^3/\text{h}$ 3、室内机尺寸(宽*深*高, mm): $650 \times 450 \times 1800$ 4、标配件: 恒温恒湿、电子膨胀阀、视液镜、油分离器 5、外机: 配套, 尺寸(宽 x 深 x 高, mm): $1020 \times 405 \times 1370$	台	4	甲供材

4	空调安装材料及工程	1. 含延长组件、铜管、制冷剂、冷冻油、信号线、进排水、防水等，40 米以内	套	4	
5	房间精密空调	1、制冷量：≥7.5kW 2、风量：2000m³/h 3、加湿量：1.5kg/h，加热量：3kw 4、室内机尺寸（宽*深*高，mm）：550×450×1800 5、标配件：恒温恒湿、电子膨胀阀、视液镜、油分离器 6、外机：配套，尺寸(宽 x 深 x 高, mm)：728×405×762	台	4	甲供材
6	空调安装材料及工程	1. 含延长组件、铜管、制冷剂、冷冻油、信号线、进排水、防水等，40 米以内	套	4	
7	挡水围堰	1. 防水围堰截面尺寸为 120*120mm, 采用细石混凝土浇筑，内部防水处理。每个防水围堰内各预留 1 个地漏，地漏采用遇水自开无水自闭的防反溢地漏，地漏排水管下一层楼顶走管。	m	42	
8	VRV 多联机	VRV 空调、3P 室内机 4 台、室外机、含铜管、制冷剂、信号线、线控器及冷媒管等。	项	1	

二、新风排烟

1、新风部分

9	新风机	1. 名称: 吊顶式新风机 XF1500D 2. 型号: 风量: 1500m³/h, 功率: 300w, 风压: 110pa, 用电: 220v-50-1	台	1	
10	70 度新风电动防火阀	1. 名称: 70 度新风电动防火阀 2. 型号: 400*300 3. 规格: 熔断温度 70℃, 常开, 电讯号关闭, 阀体为不燃材料制作	个	3	
11	风量调节阀	1. 名称: 风量调节阀 2. 规格: 300*200	个	2	
12	双层百叶风口	1. 名称: 双层百叶风口 2. 规格: 300*300	个	4	
13	防雨百叶风口	1. 名称: 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 400*300	个	1	

1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矩形风管 2. 规格:周长 2000mm 以内 3. 板材厚度:0.6mm, 外贴 2cm 厚 B1 级保温 4.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型材制作安装	m2	35	
15	安装辅材	1. 线缆、开洞、密封胶等	批	1	
2、事故后排风部分					
16	轴流排风机	1. 名称:轴流排风机 PY2.5 2. 型号:风量: 2100m3/h, 功率: 0.25Kw, 用电: 220-50-1	台	1	
17	排风控制箱	1. 名称:排风控制箱 2. 型号:控制风机启停 含消防联动	台	1	
18	280 度电动排烟风火阀	1. 名称:280 度电动排烟风火阀 2. 型号:300*150 3. 规格:常闭 DC24V	个	2	
19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300*150	个	2	
20	外墙防雨百叶风口	1. 名称:铝合金防雨风口 2. 规格:400*200	个	1	
2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矩形风管 2. 规格:周长 2000mm 以内 3. 板材厚度:0.7mm, 外贴 2cm 厚 B1 级保温	m2	25	
22	轴流排风机	1. 名称:轴流排风机 PY2.0 2. 型号:风量: 1300m3/h, 功率: 0.12Kw, 用电: 220-50-1	台	2	
23	排风控制箱	1. 名称:排风控制箱 2. 型号:控制风机启停 含消防联动	台	2	
24	280 度电动排烟风火阀	1. 名称:280 度电动排烟风火阀 2. 型号:200*150 3. 规格:常闭 DC24V	个	4	
25	单层百叶风口	1. 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风口 2. 型号:200*150	个	8	
26	外墙防雨百叶风口	1. 名称:铝合金防雨风口 2. 规格:200*150	个	2	

27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矩形风管 2. 规格:周长 2000mm 以内 3. 板材厚度:0.7mm, 外贴 2cm 厚 B1 级保温	m2	30	
28	安装辅材	1. 线缆、开洞、密封胶等	批	1	
	合计				

表二.6 冷通道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机柜				
1	600 宽机柜	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mm, 平板网孔门, 前门单开, 后门双开, 不含边板、活动轮、支撑脚, 标准配置有: 1、配套螺钉螺母 50 套; 2、标配 2 个垂直理线板; 3、标配 2 套 PDU 安装板; 4、标配挡风板;	台	15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	侧板	1. 机柜侧面封板, 含上下两块	侧	4	
3	1U 盲板	用于机柜冷热风道隔离, 高度 1U, 免工具、快拆设计	个	300	
4	层板	用于承载 IT 设备, 承重 100KG, 适用于标准 1100mm 及 1200mm 深的服务器机柜	个	15	
5	L 型导轨	用于承载 IT 设备, 承重 50KG, 适用于标准 1100mm 及 1200mm 深的服务器机柜	付	15	
6	1U 水平理线架	用于设备前端理线, 1U 机架式理线架, 安装于 U 立柱上	个	15	
7	24 口 32A 竖装 PDU	输入 32A, 输出 20 位国标 10A+4 位国标 16A、接线盒、指示灯、上进线	条	30	
	二、冷通道				
8	全封闭自动平移门	1 套封闭通道端门, 含前后 2 个自动平移门。每个端门标配 LOGO 门楣及左右波纹光影封板, 隐藏式玻璃门; 标准配置有: 1、自动门采用 12mm 厚钢化玻璃, 端门通道玻璃面积占比 98%以上; 2、自动门具备红外防夹功能; 3、端门具备出门按钮及紧急开门按钮; 4、端门具备开关门检测; 5、内置智能灯光系统: 1)、含 LOGO 门楣、门框氛围灯, 支持人体感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应控制； 2)、配置通道照明模式切换按钮，支持常规模式、参观模式、运维模式； 6、以下功能需配置监控系统： 1)、门框氛围灯可支持全彩展示，支持告警联动变色； 2)、支持远程开关门控制； 3)、支持消防联动平移门常开；			
9	300 宽适配柜	300 宽适配柜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0	通道分区门	封闭通道内部分区管理使用，手动平移门，网孔钣金门设计，分区门总厚度 150mm；标准配置有： 1、出门按钮； 2、内置门磁锁；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1	智能门楣	LOGO 门楣升级为智能门楣选用： 1、全门楣智能显示（增加尺寸及分辨率），多动效主题可选； 2、支持客户专属 LOGO 图片上传展示； 3、支持自定义欢迎题词，满足滚动展示； 4、支持联动展示 PUE、温度、湿度、负载率实时数据可选展示；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2	前门固定天窗	普通翻转天窗配置选用，封闭通道前门固定天窗； 1、用于安装监控设备，支持烟感、摄像头、温度探测器、压差传感器； 2、固定天窗顶部可用于强电走线，顶部具备分线隔板，满足 A、B 两路线缆隔离（不超过 R20）；当配置超 R20 时，需配置横跨桥架； 3、固定天窗标准为 600mm 宽，可根据微模块长度进行调整，宽度不小于 300mm。 4、前门固定天窗预制有天窗磁力锁及通道照明供电线； 5、前门固定天窗预制有遮光板；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3	后门固定天窗	封闭通道后门固定天窗； 1、用于安装监控设备，支持烟感、摄像头、温度探测器、压差传感器安装； 2、固定天窗顶部可用于弱电走线；当配置超 R20 时，需配置横跨桥架； 3、固定天窗标准为 600mm 宽，可根据微模块长度进行调整，宽度不小于 300mm。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4	单翻活动天窗	600mm 宽普通单翻天窗, 5mm 厚钢化玻璃带防爆膜, 标准配置有: 1、天窗磁力锁; 2、天窗开关信号检测; 3、铝合金窄边框; 4、配套 200mm 高天窗支撑板, 翻转角度 20°; 5、以下功能需配置监控系统: 1)、支持天窗开关状态检测及远程开窗功能;	套	8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5	横跨桥架	宽度 300mm, 1.48 米跨接桥架, 用于顶部跨通道过线, 含中间隔板及支撑件;	个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6	300 宽梯型桥架	宽度 300mm, 含强/弱电桥架, 装在机柜顶部用于强/弱电布线, 含中间隔板; 按冷通道长度计算, 配套安装支架。	m	6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7	常规照明灯	1、LED 照明灯, T5 灯管, 220Vac; 2、支持按钮控制; 3、长度 1175mm。 注: 配置监控系统具备如下增值功能: A、摄像头人体感应控制; B、远程灯光模式控制;	只	10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8	天窗支撑板	封闭冷通道及支撑天窗使用, 按封闭通道长度计算, 高度 200mm;	m	6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9	通道围板	用于通道外围美观封堵, 按封闭通道长度计算, 高度 200mm;	m	6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合计				

表二.7 综合布线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预端接光纤配线架	1. 规格: 96 芯预端接配线架; 1U 可安装 MTP/MP0-LC 的模块盒, 最高实现 1U LC 96 芯的高密度应用 2. 材料: 采用冷轧钢板材料, 板材厚度 1.2mm 3. 高度: 1U 4. 配线架采用快拆式箱盖设计, 可以快速的装卸箱体盖板, 维护简便; 5. 配线架前端设置有 0U 前置理线环和绑扎孔, 材质采用高抗压、阻燃型材质, 符合	套	17	

		UL94V-0 等级及 RoHS 环保要求;			
2	MP0-LC 万兆多模 OM4 光纤模块	1. 规格: 光纤模块; 2. 材料: 适用于预端接配线架 3. 光纤类型: 万兆多模 OM4 4. 芯数: 12 芯 5. 接口类型: MP0 转 LC 6. 免工具安装, 可以快速安装, 实现即插即用 7. 提供提供国家信产部认可第三方实验室提供的多模预端接 4 连接点信道测试报告。	只	52	
3	LC-LC 双芯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跳线(2 米)	1. 一管双芯, 光纤跳线更细、更灵活, 有效地改善气流, 提高空气流通率, 环保节能, 满足数据中心所有高密度应用需求; 2. 连接器极性可现场翻转: 实现快速便捷地现场安装和更换; 3. LC-LC 双芯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跳线, 2 米 4. 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 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5. 连接器性能优异, 提高链路性能 6. 光纤纤芯衰减损耗: $<3.0\text{dB/km}$ (850nm), $<1.0\text{dB/km}$ (1300nm)。	根	100	
4	24 芯 MP0-MP0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14 米	1. 产品规格: 24 芯 MP0-MP0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14 米 2. 符合 YD/T 1272.5 行业标准 3. 采用 MP0 连接器, 产品性能优异 4. 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母头或公头连接器 5. 主干光缆采用内外低烟无卤双护套结构, 符合 IEC60332-3-24 阻燃要求 6. 采用低损光纤纤芯, 更好适用数据中心高速数据传输, 预端接接头: 24 芯或 2*12 芯 7. 光纤纤芯衰减损耗: $<3.0\text{dB/km}$ (850nm), $<1.0\text{dB/km}$ (1300nm)	根	3	
5	24 芯 MP0-MP0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11 米	1. 产品规格: 24 芯 MP0-MP0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11 米 2. 符合 YD/T 1272.5 行业标准 3. 采用 MP0 连接器, 产品性能优异 4. 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母头或公头连接器 5. 主干光缆采用内外低烟无卤双护套结构, 符合 IEC60332-3-24 阻燃要求 6. 采用低损光纤纤芯, 更好适用数据中心高	根	2	

		速数据传输，预端接接头：24 芯或 2*12 芯 7. 光纤纤芯衰减损耗：<3.0dB/km（850nm），<1.0dB/km（1300nm）			
6	24 芯 MPO-MPO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8 米	1. 产品规格：24 芯 MPO-MPO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8 米 2. 符合 YD/T 1272.5 行业标准 3. 采用 MPO 连接器，产品性能优异 4. 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母头或公头连接器 5. 主干光缆采用内外低烟无卤双护套结构，符合 IEC60332-3-24 阻燃要求 6. 采用低损光纤纤芯，更好适用数据中心高速数据传输，预端接接头：24 芯或 2*12 芯 7. 光纤纤芯衰减损耗：<3.0dB/km（850nm），<1.0dB/km（1300nm）	根	4	
7	24 芯 MPO-MPO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5 米	1. 产品规格：24 芯 MPO-MPO 预端接万兆多模 OM4 低烟无卤光缆 5 米 2. 符合 YD/T 1272.5 行业标准 3. 采用 MPO 连接器，产品性能优异 4. 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母头或公头连接器 5. 主干光缆采用内外低烟无卤双护套结构，符合 IEC60332-3-24 阻燃要求 6. 采用低损光纤纤芯，更好适用数据中心高速数据传输，预端接接头：24 芯或 2*12 芯 7. 光纤纤芯衰减损耗：<3.0dB/km（850nm），<1.0dB/km（1300nm）	根	4	
8	模块式屏蔽配线架	1. 规格：24 口模块式配线架 2. 材料：采用 SPCC 冷扎钢板制成，厚度 1.2mm，前后面采用喷塑处理； 3. 配线架 24 个端口水平设计，单个模块内部采用空间簧片设计等手段，做到防短路、防干扰； 4. 使用屏蔽模块时，仅需 1 根接地线即可实现配线架与模块机柜之间的屏蔽链接； 5. 背部自带理线杆，无需螺丝安装，卡扣式设计，省时省力省材料；	套	26	

9	6A 屏蔽模块	1. 规格：6A 屏蔽信息模块 2. 传输语音、数据和视频信号 适用于 EA 级信道的各种应用； 3. 模块的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在恶劣环境中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常工作； 4. 弧形交叉式金针排列，有利于改善传输性能和应用于 4PPoE 供电； 5. 物理带宽 500MHz；绝缘电阻 $\geq 1000M\Omega$ ；接触电阻 $\leq 20m\Omega$ ；最大电流 $\leq 1.5A$ ； ▲6. 提供国家 CMA/CNAS 认可的，机械操作中，插拔次数不低于 2600 次，关键性能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只	624	
10	6A 屏蔽低烟无卤跳线（2 米）	1. 规格：6A 屏蔽低烟无卤跳线 2 米 2. 满足所有 Cat. 6A 的要求适用于所有 EA 级链路（500MHz）的应用； 3. 跳线两端接有屏蔽的防倒挂设计的 RJ45 水晶头； 4. 外护套：低烟无卤 5. 特性阻抗 100Ω ；	根	100	
11	1U 金属理线架	1. 规格：金属理线架； 2. 采用优质钢材原料，精准设计； 3. 管槽式机架设计方便线缆管理，上下各 12 个线槽，能有效保持线缆整齐不缠绕，使布线整洁美观 4. 高度：1U 5. 安装方式：机架式	套	26	
12	6A 屏蔽低烟无卤双绞线	1. 规格：6A 屏蔽网线 2. 满足所有 GB 50311、ISO/IEC 11801、EN 50173-1 及 TIA-568-C 中规定的 EA 级/Cat. 6A 链路（500MHz）应用，并向下兼容； 3. 铜芯线径：23AWG； 4. 外护套：低烟无卤； 5. 采用对对屏蔽和总屏蔽相结合的双重铝箔屏蔽技术（F/FTP），达到非常好的电磁屏蔽效果；屏蔽结构有助于散热，适用于 POE 和 POE+ 6. 305 米每箱/轴 ▲7. 提供国家 CMA/CNAS 认可的，6A 屏蔽信道 4 连接和 6 连接点 MPTL 链路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箱	18	

13	弱电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型号：300*100*2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接地方式：按相关规范 6、含支吊架	m	90	
14	弱电桥架	1、名称：网格桥架 2、规格、型号：300*100 3、材质：钢制 4、类型：梯式 5、接地方式：按相关规范 6、含支吊架	m	30	
	合计				

表二.8 综合安防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网络半球红外摄像机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H.265 及 H.264 编码;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014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支持电动镜头; 镜头: 2.7-12mm @F1.4 水平视场角: 106° -35° ;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宽动态范围 120dB	台	28	
2	存储设备	1. 名称:NVR 存储, 支持 32 路高清, 400M 带宽网络视频接入; 支持 16 个 SATA 盘位	台	1	
3	存储设备	1. 名称:4T 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块	14	
4	管理电脑	1. 名称:管理电脑, 硬盘 1TB 2G 独立显卡 21.5 显示屏	台	1	
5	配线	1. 名称:网络线 CAT6	m	1000	
6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规格:KBG20	m	250	
7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名称: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 功能:整机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51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 SFP,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375 W, 单端口输出功率 30 W	台	2	

8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名称:读卡器, 指纹+刷卡模式, RS485 通信	台	13	
9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四门控制器, 32 位 CPU/上行网络/下行 485 +Wiegand/10 万张卡, 30 万笔记录/双向刷卡/含电气组	台	4	
10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双门磁力锁, 380kg*2 静态直线拉力, 输入电压 DC12V, 信号输出干接点输出, 最大承受功率 3A, 上锁时 NO 输出, 开锁时 NC 输出	台	13	
1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磁力锁 LZ 支架 2. 规格:双门磁力锁, 380kg*2 静态直线拉力, 输入电压 DC12V, 信号输出干接点输出, 最大承受功率 3A, 上锁时 NO 输出, 开锁时 NC 输出	个	26	
12	稳压电源	1. 名称:稳压电源 12V 10A	个	4	
13	按钮	1. 名称:出门按钮, 86 型	个	13	
14	指纹录入仪	1. 名称:指纹录入仪, USB 2.0, 光学式指纹录入仪	台	1	
15	IC 卡	1. 名称:IC 卡	张	10	
16	发卡器	1. 名称:发卡器 (IC 卡发卡机) USB 接口/IC 卡/CPU 卡	台	1	
17	管理电脑	1. 名称:管理电脑, 硬盘 1TB 2G 独立显卡 21.5 显示屏	台	1	
18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RVV6*0.5	m	300	
19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RVV2*1.0	m	180	
20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RVV3*1.5	m	100	
2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网络线 CAT6	m	80	
22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规格:KBG20	m	100	
23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双鉴探测器, 360 度探测, 工作电压 DC9-16V	套	12	
24	单防区扩展模块	1. 名称:单防区扩展模块 2. 可接入 1 路报警探测器, Mbus 总线供电, 无需单独供电	套	12	
25	入侵报警控制器	1. 名称:16 防区报警主机, 16 防区/4 路继电器输出 (可扩展至 16 路) /串口输出/电话/网络/GPRS 上报;	套	1	
26	报警主机配套键盘	1. 名称:报警主机配套键盘, LED 报警键盘, 配套 16 防区报警主机使用	台	1	

27	管理平台	1. 名称:管理平台, 集成管理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及门禁控制, 进行联动和集中数据处理(含服务器)	项	1	
28	视频监控系统_视频通道数量	1. 名称: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通道管理个数授权。	路	28	
29	门禁管理系统_通道数量	1. 名称:门禁通道管理个数授权, 门禁管理系统按门数量进行授权。	路	15	
30	报警输入通道授权	1. 授权概述 用于报警主机的接入授权; 2. 性能规格 单节点接入报警主机数: <=500 2个分布式最大支持接入: <=1500IP/20000 路防区通道	项	1	
31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设备运维系统路数授权	路	48	
	合计				

表二.9 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微模块动环监控系统				
1	温湿度模块	1. 名称:温湿度模块 2. 规格:机房环境的高精度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 -45℃~+125℃的精度在±0.5℃, ±5%RH, Modbus RTU 通讯, 抗干扰性强, 稳定可靠, OLED 显示, 双 RJ45 接口, 首尾串接。	个	4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	1. 名称:不定位漏水控制器 2. 用于漏水检测。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 输出一个报警干接点, 灵敏度可调。DC12V 供电, 支持蜂鸣器告警, 一个不定位漏水控制器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	个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1. 名称: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2. 与不定位漏水控制器搭配使用, 线长 5 米, 据微模块大小周长选配	条	4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	烟雾传感器	1. 名称:烟雾传感器 2. 规格:用于室内环境烟雾检测。红外光电传感器、断电复位、防尘防虫抗白光、金属屏蔽罩, 抗射频干扰。一个烟感探测器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	个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5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2. 规格:微模块或机房声光报警器使用, 全红色塑料壳。	个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6	IC 感应卡	1. 名称:白色 IC 感应卡, 材料 PVC;	个	10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7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 名称: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2. 规格:4.3 英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门禁识别方式有: 人脸、指纹、IC 读卡、密码, 具有集中发卡功能	台	3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8	400 万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名称:400 万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类别:1/2.8 英寸 CMOS, 400 万像素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POE 供电, 支持照明灯光联动;	个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9	8 路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名称:8 路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规格:2U 机架式, 9 个盘位, 支持 8 路 IPC 接入	台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0	监控级硬盘	1. 名称:4TB 监控专用硬盘	台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1	一体化监控主机	1. 名称:一体化监控主机 2. 1U 机架式, 4 个 RS232/RS485 串口, 6 个 RS485 串口, 12 路输入干接点, 4 路输出干接点, 双网口设计, 支持 12V 直流电源输出, 支持选配 32G SD 卡, 支持选配 4G 通讯模块, 双电源供电。 3. 需搭载本地监控系统基础软件;	台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2	本地监控系统基础软件	1. 系统具备基于 B/S 架构的 WEB 访问功能, 授权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 (IE/Chrome/Firefox) 远程访问监控系统; 2. 支持 10 寸(1280*800)或 49 寸(1920*1080)触摸屏界面展示; 3. 系统基础功能支持设备监控实时状态, 系统日志查询, 设备管理、用户管理, 系统设置、时间设置等相关系统参数配置, 以及系统升级功能; 4. 支持通过配置 SNMP 北向协议接口访问微模块监控系统; 5. WEB 界面和 49 寸大屏首页支持 3D 机房图展示, 含微模块 3D、安防视图、U 位容量、配电容量、制冷容量功能展示, 支持配电链路、制冷链路、通讯链路展示; 10 寸监控单元首页仅支持微模块 3D、配电链路、制冷链路展示; WEB 界面与 10 寸监控单元可通过布局管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理配置，支持微模块区域机房图显示；三种显示界面首页均支持告警定位、以及实时告警收敛显示功能； 6. 支持计划管理软件：支持自定义计划任务实现制冷调节，UPS 关机，UPS 放电，支持任务提醒，并可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用户； 7. 支持报表管理软件：支持设备历史事件图表、历史数据的图表展示，事件列表查询、历史数据列表查询，并可以 excel 表格导出； 8. 支持告警管理软件：实现告警等级管理、告警事件管理、告警通知方式、用户告警设置、告警通知记录、告警联动管理、告警通知模板设置、告警屏蔽管理、告警收敛管理等功能。可自定义告警等级，自定义告警通知模板，自定义告警屏蔽策略以及告警收敛策略软件。 9. 支持容量管理软件：支持微模块内配电容量，制冷容量，U 位容量的手动配置管理与展示。 10. 支持微模块系统能耗的配置管理及实时能耗展示，并以列表和图标形式展示历史能耗数据。 11. 支持摄像头，NVR 实时码流查看，NVR 可支持回放功能查看； 12. 支持手机 APP 展示功能；			
13	可插拔数据存储 SD 卡	1. 名称:可插拔数据存储 SD 卡 2. 类别:用于一体化监控主机扩展历史数据存储容量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4	4G 通讯模块	1. 名称:4G 通讯模块 2. 类别:内置卡, LTE 模块,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模块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5	49 英寸触摸屏	1. 名称:49 寸触摸屏 2. 规格:i5 处理器, 正版 windows10, 1080*1920 分辨率, 网络接口通讯, 主要实现监控设备的实时信息展示, 告警展示。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6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8*10/100/1000 Base-TX 以太网端口, 2*1000 Base-X SFP 光口, 支持 POE+, 整机最大输出:125W, 支持网关协议, 单路交流供电	台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7	调试	开机调试	项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二、机房 DCIM 平台					
18	温湿度一体传感器	1. 工作电压: DC12V~DC24V 2. 工作电流: <30mA 3. 通讯接口: 串行输出 RS485, MODBUS 协议输出 4. 测量范围: 温度: -20℃~70℃; 湿度: 0~100%rh 5. 测量精度: 温度±0.3℃; 湿度: ±3%rh 6. 显示方式: LCD 液晶屏点阵显示	个	16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19	消防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7.0	1、监测机房内消防火警报警信号; 采用电子地图方式显示烟雾探测器实际的分布 2、当消防报警时, 系统能够及时通过短信告知管理人员 3、系统应记录相关事件以备查询。	套	3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0	智能电表嵌入式软件 v1.0	1. 通过配电柜内智能电量检测设备的通讯端口读取: 输入电压、输入电流、功率因数、频率、有功功率、视在功率、有功电度等参数。 2. 可对电压、电流、频率等模拟量信号进行阈值设定, 超出区间报警; 3. 显示和记录各种参数变化曲线, 并对各种报警状态进行实时的记录和报警处理; 4. 无缝对接整合到动环软件平台中进行集中监控, 在软件中通过柱状图、饼状图进行展示, 具体监测的内容和控制的内容与提供的该型号通讯协议规定的完全一致。	套	10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1	UPS 监控嵌入式软件 V1.0	1. 通过通讯接口及协议进行二次开发整合监控, 实现对 UPS 主机的状态、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逆变器状态、负载、电池状态、旁路状态、报警等进行监控, 具体监测的内容和控制的内容与提供的该型号通讯协议规定的完全一致。	套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2	蓄电池采集器	1、对单节蓄电池进行汇聚监控、通过 RS485 或网络进行上联、壁挂式安装, 具有显示屏直观显示相关数据, 按键本地设置阈值及相关配置; 2. 带 LCD 显示, 可查询实时监测数据及历史告警记录; 3. 可设置上下限值与运行参数; 4. 自动告警功能, 告警时 LED 灯亮, 蜂鸣器	台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响，同时对应干接点闭合； 5. 带一个 RS485 口与一个网络，可接入到上位机。 6. 内置 WEB SERVER，可通过网页直接读取所有数据和调整运行参数			
23	单电池内阻监控模块	监控单节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参数及运行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软件进行报警； 1. 供电电源：蓄电池两端直接取电 12V/6V/2V 型； 2. 通讯接口：RJ11 接口； 3. 供电电压范围：1.5--3V (2V)，4.8--7.8V (6V)，10--16V (12V)； 4. 电压精度：±0.5%； 5. 内阻测量范围：0.05 至 250mΩ； 6. 内阻一致性：≤±2%； 7. 温度测量范围：-20 至+70° C； 8. 温度精度：±0.5° C； 9. 器件功耗：2V 型：小于 110 毫瓦 12V (6V) 型：小于 250 毫瓦；	节	80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4	电池监控采集线	1. 名称: 双色电池监控采集线, 含 2 个 U 型夹, 采集线为成品 2 根汇聚型, 红黑双色	条	80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5	电池电流互感器	1. 名称: 蓄电池电流监控模块	个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6	电池温度电流采集模块	1. 名称: 电池温度电流采集模块 2. 类别: 监控组温、组电流, 每组配 1 个	台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7	蓄电池综合监控管理软件 V7.0	蓄电池监控嵌入式软件 V7.0、在动环软件中展示单节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根据每组数量进行页面布局、设置报警策略、报警阈值、修改相关参数等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28	漏水检测控制模块	1、支持 1 路区域漏水检测, 检测到漏水告警。 2、支持 1 路干接点输出。 3、支持选配 RS485 通讯, Modbus RTU 协议。 4、支持 1 路漏水感应绳接入, 最大支持 300 米。 5、电源具有过流过压和防反接功能。 6、支持 4 档漏水灵敏度, 可通过三位拨码开关进行设置。 7、带工作状态、漏水状态指示灯。	套	4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8、电压范围 DC 9V-27V			
29	漏水绳	1. 缠绕型防腐蚀漏水绳、5M 线长	根	4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0	精密空调监控嵌入式软件 V1.0	1. 能够实现空调的制冷器运行状态、压缩机高压故障、过滤网阻塞等的监测与报警。可以通过本监控系统在远端监控室内控制空调机的启、停, 及改变温度与湿度的设定值。此外, 能够实时显示并保存各空调通讯协议所提供的能远程监测的运行参数、各部件状态及报警情况 2. 实时监测回风温度、回风湿度、回风温度上限、回风湿度上限、回风温度下限、回风湿度下限、温度设定值、空调的远程开机、关机、空调的温、湿度的远程设定、加热器运行状态、制冷器运行状态、除湿器运行状态、加湿器运行状态、温湿度变化曲线图、压缩机高压报警、压缩机低压报警、空调漏水报警、温湿度过高报警、温湿度过低报警、加湿器故障报警、主风扇过载报警、加湿器缺水报警、滤网堵塞报警等 3. 为避免版权纠纷,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需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套	7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1	氢气检测传感器	1、氢气检测范围 : 100-2000ppm、灵敏度(电阻比) : 0.60 - 1.20、加热器电压: 5V±0.2V (AC/DC)、电路电压: 12-24V (AC/DC), 对电池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	个	2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2	微模块接入开发软件 V7.0	1. 通过微模块动环监控主机提供的 RS485 接口或 SNMP 接口进行二次开发整合监控, 把微模块内温湿度、烟感、红外、精密空调、智能配电、列头柜等, 配置相关参数阈值, 所取数据取决于微模块提供的协议而不同;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3	柴油机协议解析器	1. 根据发电机提供的通讯协议实时监测发电机的开启/关闭状态、输出的各路电压电流状况、油压、油位及主要部件的工作状况进行监控。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4	视频综合监控管理软件 V7.0	1. 把机房内摄像机配置到相应软件界面中进行集中展示, 当动环监控相关区域监测的数据出现异常时, 系统会自动做出处理, 按照预设的灵敏度、布防, 撤防响应时间、侦测区域等规则触发对应摄像机弹窗报警及联动录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像等;			
35	WEB 嵌入式采集服务器	1、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3D 可视化展示，需具有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可放大、缩小、旋转、拉伸、通过能量柱在每个机柜上展示能耗信息 2、存储：≥16G 3、外部存储：≥1 个 TF 卡接口，最大支持 128G 4、USB 接口：≥1 个标准 USB 5、网络接口：≥1 个 1000/100M 自适应，带指示灯 6、串口：≥6 个 RS-485 串口，接线方式：RJ45 接口或凤凰端子，具备供电功能，满足各接入设备的 DC12V 供电，输出电流 500mA。 7、DI 输入：≥6 个 DI 输入端口，接线方式：RJ45 接口或凤凰端子，具备供电功能，满足各接入设备的 DC12V 供电，输出电流 100mA。 8、DO 输出：≥4 个 DO 输出端口，接线方式：RJ45 接口或凤凰端子。 9、支持选配 HDMI 高清显示接口 10、电源输出：≥1 组，DC12V/3A，自带过流过压和防反接功能。 11、电源输入：≥1 个接口，AC220V/DC240V 电源输入 12、嵌入式一体化综合监控主机，BS 架构，远程 WEB 管理。具备集信息采集、分析统计、数据报表、权限管理、策略执行、自动控制、远程通信、智能告警等综合服务。	台	1	甲供材，不计安装费
36	嵌入式监控采集器	1、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工业控制级嵌入式服务器、坚固、防震、防潮、防尘、耐 1、高温多插槽和易于扩充、24 小时*365 天不间断运行、2DI、1DO（扩展可最多增加 12 路开关量采集+4 路开关量控制插卡 2 个）、1 个 RS232，2 个 RS485 串口（可配 IO 卡）、10/100 以太网口、功耗<19W、具备 AC100-240V 和 DC 12V 两种方式供电，同时具有后备电池供电、EFT 防护±2KV、可扩展 IO 插卡，即插即用、1U 机架式设计安装、自带对外供电接口，支持给设备直接供电；采集器与智能设备（精密空调、UPS 等）之间无任何转换模块，	台	2	甲供材，不计安装费

		要求直接对接至设备，减少节点及故障率； 内置软件界面应具备 3D 仿真主视图，可任意切换视图模式； 2、嵌入式数据采集器的通讯链路须为 2 路光口、2 路电口（全部内置），可完全基于自身光口/电口的上联、下联实现自组网，保证监控管理系统的独立可靠性； 3、设备应具有告警联动功能：设备采集数据发生告警时，可设置执行遥控或遥信控制操作（发生温度过高报警，自动控制声光告警器启动）； 4、设备应具有逻辑控制功能：类 PLC 逻辑控制编程功能，可自定义运算执行场景； 5、设备应支持一键恢复：当设备数据通信故障后，可通过一键恢复功能将数据回溯至最后一次参数配置； 6、设备应具有交流电源 AC200-240V 供电，支持双电源冗余切换，接口兼容 AC220V/DC24V，带 ETF 防护±1.8KV； 7、设备支持 4 个 10/100Base-T 网口，吞吐量、丢包率符合 IEEE 802.3 标准； 8、设备支持独立运维功能，设备故障触发后可执行数据采集、报警发送、策略控制与设备的联动调控； 9、设备支持接入 IT 设备服务器的监控，监测运行状态、重要的性能指标等参数，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10、设备支持 5 种界面主题风格的灵活切换展示，可通过柱状图、表盘式、饼状图进行展示； 11、设备支持定时报平安功能，在自定义的特定时间点可发送系统运行的状态，报平安策略可灵活调整；			
--	--	---	--	--	--

37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1、BS 架构，支持 Chrome 内核的浏览器，如果 Edge、360、谷歌等，无需安装插件即可直接游览监控界面；软件可对监控数据实时查看、报警内容弹框并伴有多媒体语言提示、对历史数据和报警的查看； 2、软件界面可自定义 UI 配置，提供 5 种以上界面主题风格供用户选择，提供柱状图、饼图、仪表、表格等丰富的控件，方便灵活配置设计界面 3、提供中英文等多个国家语言切换，并且报警事件推送给运维人员的消息支持中英文切换选择 4、支持同一个参数设置多个报警阈值，如同一个温度高于 28 度为重要告警通知给运维人员，超过 30 度为紧急告警同时通知给上级领导 5、提供 4 种及以上不同报警等级、报警事件过滤机制（防止报警风暴）、报警事件条件停用屏蔽、报警联动等 6、支持动态显示可视化机柜，并实时显示机柜内功率或负载率 7、支持短信、电话、邮件、微信等不同的报警方式 8、监测数据参数可配置不同时间间隔或者变化幅度大小来进行存储 9、提供完善的账号及权限管理，可根据区域、设备、界面等类型分配不同用户权限 10、提供监控数据清理、备份、恢复等维护操作，提供完善的运维功能模块，如历史报表、自定义报表、告警及系统日志等。 11、免费提供 SNMP、Modbus-tcp 等通信协议接口，方便第三方平台整合 12、可按周、月、年查询导出某一（类型）传感器每天一个数据记录，如查询半年内每天一个温湿度数值，便于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实时掌握每天的运行曲线；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8	全网通短信模块	1. 名称:4G 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手机卡，支持串口及 USB 接口；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39	容量管理系统软件 V7.0	1. 容量管理子软件:对机房内的空调、UPS、智能 PDU 等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容量管理子系统进行展示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0	能耗 PUE 值	1. 在软件中计算出能耗 PUE 值，以柱状、饼状图展示，便于管理人员对机房内的能效用电情况实时掌握，为后期的扩容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项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1	能耗管理系统软件 V7.0	1. 机房能耗用电数据分析、机房用电的电度量，有电费计价定义，能耗分类报表并可以导出相关数据, 便于对机房能耗进行分析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2	资产管理系统 V8.0	1. 动环资产管理：展示动环资产名称、类别、品牌、用途、所在位置、购买时间、供应商、供应商电话、使用人等；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3	移动端 APP 远程管理软件	1. 具有移动端 APP 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设备查看机房监控的所有监测数据及支行状态，手机客户端报警内容分为一般报警、次要报警、主要报警、严重报警、紧急报警；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4	微信、钉钉报警管理软件 V7.0	1. 微信 APP 报警子软件：系统支持微信、钉钉报警模块的接入，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微信、钉钉即可把动环报警推送给管理人员，节省费用，避免手机短信卡欠费报警发送不成功；	套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5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名称: 整机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51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复用 SFP，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375 W，单端口输出功率 30W	台	1	甲供材, 不计安装费
46	管线及辅材	线槽线管、网线、视频信号线、电源线等	项	1	
	合计				

表二.10 监控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显示器	1. 名称: 86 寸 4K 全面屏	台	1	
2	分配器	1. 名称: 一进二出 4K 数字高清视频分屏器	台	1	
3	HDMI	1. 名称: HDMI, 20 米	根	1	
4	液压前维护伸缩支架	1. 名称: 液压前维护伸缩支架	个	1	
5	操作台	1. 名称: 操作台，定制	位	2	
6	管线及辅材	1. 名称: 总线、电源线、探测器接线、线管等	项	1	

	合计				
表二.11 消防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七氟丙烷管网系统					
1	40L 灭火剂瓶组 (4.2MPa)	1. 名称:40L 灭火剂瓶组 2. 型号、规格:QMP40/4.2-PAVLN	瓶组	9	
2	单向阀	1. 名称:单向阀 2. 型号、规格:QYD32/8-PAVLN	只	9	
3	灭火剂瓶组瓶架	1. 名称:灭火剂瓶组瓶架 2. 规格:QPJ-PAVLN	个	9	
4	高压软管	1. 名称:高压软管 2. 规格:QRG32/5.3-PAVLN	根	9	
5	集流(散)管	1. 名称:集流(散)管 2. 规格:QJG/5.3-PAVLN	根	15	
6	安全泄放装置	1. 名称:安全泄放装置 2. 型号、规格:QAX7.5PL	个	1	
7	低泄高封阀(集流管)	1. 名称:低泄高封阀(集流管) 2. 型号、规格:DG0.2/17.2-PAVLN	个	1	
8	选择阀	1. 名称:选择阀 2. 型号、规格:XZ40/17.2-PAVLN-F	个	2	
9	选择阀	1. 名称:选择阀 2. 型号、规格:XZ50/17.2-PAVLN-F	个	2	
10	选择阀	1. 名称:选择阀 2. 型号、规格:XZ65/17.2-PAVLN-F	个	2	
11	信号反馈装置	1. 名称:信号反馈装置 2. 型号、规格:XF0.2/17.2-PAVLN	个	6	
12	驱动气体瓶组	1. 名称:驱动气体瓶组 2. 型号、规格:QP4/6-PAVLN	瓶组	6	
13	驱动气体瓶组瓶架	1. 名称:驱动气体瓶组瓶架 2. 规格:QQPJ-PAVLN	套	6	
14	驱动气体管路	1. 名称:驱动气体管路	段	15	
15	单向阀	1. 材质:单向阀 2. 型号、规格:QD6/6.6-PAVLN	个	11	
16	低泄高封阀(驱动管)	1. 材质:低泄高封阀(驱动管) 2. 型号、规格:DG0.2/6.6-PAVLN	个	6	
17	喷嘴	1. 材质:喷嘴 2. 型号、规格:QPT40-PAVLN	个	14	
18	装饰盘	1. 装饰盘 DN40	只	14	
19	七氟丙烷药剂	1.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kg	261	

20	自动泄压装置	1. 自动泄压装置 XZ0.12/1.1-PAVLN	台	6	
21	气体灭火专用管道	1. 材质、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2. 规格:DN40(48×4.5), 含支吊架	m	108	
22	气体灭火专用管道	1. 材质、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2. 规格:DN50(60×5.0), 含支吊架	m	66	
23	气体灭火专用管道	1. 材质、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2. 规格:DN65(76×5.0), 含支吊架	m	66	
24	弯头	DN40	只	21	
25	弯头	DN50	只	8	
26	弯头	DN65	只	8	
27	中大三通	40×50×40	只	6	
28	中大三通	50×65×50	只	2	
29	直接	DN40	只	8	
30	直接	DN50	只	5	
31	直接	DN65	只	6	
32	活接	DN40	只	2	
33	活接	DN50	只	2	
34	活接	DN65	只	2	
二、报警系统					
35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含底座)	个	8	大楼消防报警 品牌为: 西门子; 要求机房报警设备与大楼消防对接
36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定温火灾探测器(含底座)	个	16	
37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个	14	
38	放气指示灯	1. 名称:放气指示灯	个	7	
39	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1. 名称: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个	7	
40	单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单输入输出模块	个	12	
41	单输入模块	1. 名称:单输入模块	个	12	
42	短路隔离器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个	3	
43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名称: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6	
44	通讯卡	1. 名称:通讯卡	个	6	
45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10	
46	配线	1. 名称:报警信号线 2. 型号:WDZN-RVS2*1.5	m	400	

47	配线	1. 名称:气体灭火设备控制线 2. 型号:WDZN-BV2*1.5	m	200	
48	配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WDZN-BVR-2*2.5	m	400	
49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规格:KBG20	m	300	
50	消防验收配合	1. 消防验收配合	项	1	
	合计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1 本项目货物（含零配件及安装配件）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招标文件另有更高要求或投标人承诺更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而产生的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等情况，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新品（未使用过、未经修复的），且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电话咨询服务：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2.2 现场响应服务：若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应承诺按以下时限响应：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到场时间：维修人员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修复时间：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2.3 应急备件保障：若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应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确保采购人业务不中断。

2.4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设备使用状况调查、软件升级、设备除尘、故障预防等，并向采购人提交

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

2.5 软件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如遇设备软件或系统版本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6 数据安全保护：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采购人保留，确保数据安全。

3. 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并继续提供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服务。

3.2 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按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90% 供应，服务费应给予优惠，具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 技术培训要求

4.1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对采购人单位不少于2名人员的相关设备技术培训工作，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4.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并提供设备维修手册。

4.3 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要求

5.1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确保在质保期内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共同投标协议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12. 技术规格书
13.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4.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6. 售后服务
17. 其他资料
18.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九、其他材料
 - (一)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一	机房装修系统		
二	电气系统		
三	柴油发电机组		
四	配电柜设备		
五	暖通设备		
六	冷通道设备		
七	综合布线系统		
八	综合安防系统		
九	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		
十	监控系统		
十一	消防系统		
总 计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一至十一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二. 1机房装修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机房装修系统合计报价												

表二. 2电气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 (元)	安装费 单价 (元)	材料设备 合价 (元)	安装费 合价 (元)	单项 合价 (元)	备注
...												
...												
电气系统合计报价												

表二. 3柴油发电机组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柴油发电机组合计报价												

表二. 4配电柜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 (元)	安装费 单价 (元)	材料设备 合价 (元)	安装费 合价 (元)	单项 合价 (元)	备注
...												
...												
配电柜设备合计报价												

表二. 5暖通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暖通设备合计报价												

表二. 6冷通道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冷通道设备合计报价												

表二. 7综合布线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综合布线系统合计报价												

表二. 8综合安防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综合安防系统合计报价												

表二. 9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元)	安装费单价(元)	材料设备合价(元)	安装费合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												
...												
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合计报价												

表二. 10监控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 (元)	安装费单价 (元)	材料设备合价 (元)	安装费合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												
...												
监控系统合计报价												

表二. 11消防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材料设备单价 (元)	安装费 单价 (元)	材料设备 合价 (元)	安装费 合价 (元)	单项 合价 (元)	备注
...												
...												
消防系统合计报价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 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 需具有的资质证 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

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2.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3.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4.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5.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6.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7. 其他资料

18.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公示期间, 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九、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